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1〕132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年）》等文件精神，结合《贵州省加快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黔教（委）发〔2019〕47号）的要求和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建及待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管理。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以先进教学理念为引领，以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优化为核心，以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以教学团队发展为基础，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建设适应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体

系和课程，打造“金课”，杜绝“水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全面提升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二、建设目标

按照教育部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总体部署，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面向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任务，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通过有重点的项目设置，引导各类课程深化本科课程教学改革，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能力，努力建成一批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一流本科课程。争取经过 3—5 年时间，建成 50 门左右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力争有 10—15 门课程入选省级一流本科课程，1—4 门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动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各类课程争创一流。学校将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抓手，推动课堂革命，实现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

三、建设类型

一流课程建设类型包括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五类。学校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一般应明确课程的建设类型，并对照该类课程的建设标准开展课程建设工作。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

（一）线上一流课程。指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

行建设和在线开放课程，坚持开放共享、建以致用的原则，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特征，建设内容丰富、结构合理、凸显特色、适合学生自主学习的高质量慕课。

（二）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微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根据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要求开展建设工作，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

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四、建设内容

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两性一度”要求，遵循各级各类课程项目建设标准，抓好一流本科课程的建、用、管。在课程建设过程中，重点关注课程团队、课程内容与资源、课程教学设计、学习效果、建设措施及效果，努力实现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目标。

（一）转变观念，理念新起来。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二）目标导向，课程优起来。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杜绝必修课因人设课，淘汰“水课”立起课程建设新标杆。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一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流本科课程。

（三）提升能力，教师强起来。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与教研机制，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

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新入职教师必须经过助课、试讲、考核等环节，方可主讲课程。实现教师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全覆盖，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

（四）改革方法，课堂活起来。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实现从“教得好”向“学得好”转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智慧教室和研讨式教室的利用，因时制宜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翻转课堂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立项建设的课程应积极利用课堂教学智能管理终端等新手段，进行辅助考勤，开展课堂测验。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五）科学评价，学生忙起来。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六）强化管理，制度严起来。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严格课程管理。严格执行课程评估与准入制度，拒绝“水课”进课堂。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开展课程建设情况调研工作，结合学生反馈意见，及时调整课程

建设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

(七) 政策激励，教学热起来。以教学贡献为核心内容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各类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可统筹利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支持本专业课程建设，加大优秀课程和教师的奖励力度，营造重视本科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建设与管理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分级分类建设、逐步认定示范”的原则推进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一) 申报

1. 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

2. 校级一流课程申报要求：

申报的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1)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

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3)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4)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5)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6)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7)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二) 立项

1.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学单位申报的一流本科课程进行评审，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2.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公示期满后，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予以立项建设。

3.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点申报推荐将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择优产生。

（三）建设

学校通过有重点的项目设置和引导，支持一批课程参与校级一流课程项目建设，按相应类型进行建设，建设期结束经专家组评审通过，方能结题。

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或文件执行。

（四）管理

1.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期 1 年，示范建设期 4 年，时间以立项下文时间之日起算。

2. 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中，课程负责人须在建设期内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按期结题，同时对照一流课程建设内容，制定 4 年持续建设计划，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

3. 一流本科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应加强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在建设期间，教学单位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

确保建设质量。

4.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教务处对课程建设情况每年进行定期检查，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监测。期间未达阶段建设要求且限期未予整改、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学术不端、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对其停止划拨建设经费并做撤项处理，具体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验收

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期满后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应建设类型、建设内容执行，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六）经费保障

在4年示范建设期内，校级一流课程按每年1万元提供建设经费，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按上级部门相应文件要求执行。课程所需的制作、平台等重大建设项目，学校可视建设实施实际情况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六、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且自发布之日起施行。